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担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经办部门在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一）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 （二）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 （三）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四）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上述调查内容及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应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订立和保存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经办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签章。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物权登记。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经办部门应将担保合同的正本交由公司财务部

保存，财务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逐笔进行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担保人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公司经办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各类变动事项，收集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财务部应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相关财务档案，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向公司经理层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层。公司经理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报请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公司应当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经办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业务的经办部门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告知证券部，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的决议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定期对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担保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与措施。公司应根据检查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手续、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办法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